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原则，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文勇先生、张文东先生、张书军先生、程伟先生、胡德勇先生、王博先生，独立董事郭莉莉女士、孔晓燕女士、毛庆传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任选和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与其行使只劝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能够胜任相关职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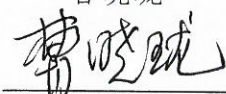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误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名方式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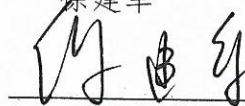
曹晓珑



李力



徐建军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